



示威者林達榮(回單紫色T恤者)被控持有攻擊性武器罪成。

帶辣椒油噴劑「反水客」 保安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26歲保安員林達榮於去年3月1日「光復元朗」行動中,被警員在他身上搜出一樽含異丙醇的稀釋辣椒油噴劑。

林達榮經審訊後,昨在屯門法院被裁定一項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成。裁判官押後至下月11日,待索取被告的背景報告再判刑,被告准保釋外出候判。

裁判官在裁決時指,該混合液體不能作食用或藥用,這樣的製成品雖前所未聞,但會導致他人感到不適,林當日於人數眾多的場合,將此混合物放在衣袋中,手部一直插袋。

在被警方查問時,他主動承認身上搜出的是稀釋辣椒油,警方沒有涉及及不恰當程序。

官:「有傷人意圖」是唯一合理推論

裁判官指出,搜獲的稀釋辣椒油不是一般地方可買到,再加上在被告身上搜到口罩及手套等物品,當時現場有很多人,認為被告沒有合理解釋為何要帶備該樽稀釋辣椒油噴劑,唯一合理推論便是有傷害他人的意圖,故裁定被告罪成。

辯方在求情時稱,被告沒有對其他人造成實際傷害或令人恐慌,而該混合物辣椒油的濃度遠較胡椒噴霧低,只會對他人造成輕度刺激,不會造成永久性傷害,犯事程度比其他案例輕,又稱被告為人「一向斯文,關心社會時事」,相信本案後會失去保安員工作,要求法庭予以輕判。

資料顯示,2015年3月1日一批批「反水貨客」為名宣揚「港獨」的示威者,在元朗舉行所謂「光復」行動,在當日示威期間被捕的30多名男女,年齡由13歲至74歲,其中12人是學生,其餘包括售貨員、地盤工及退休者等。

被捕者分別被落案控以襲警、阻差辦公、明知地誤導警員、公眾地方持有攻擊性武器和普通襲擊等罪名,當日大部分人在解往屯門裁判法院提堂後,被頒下「禁足令」,不得進入元朗區,其中有5人因在元朗居住或上班上學,獲豁免不用守「禁足令」,但被裁判官勸喻要自律。

高院外焚垃圾桶 警緝黑衣男

查天眼見有「小動作」 或涉暴亂縱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金鐘高等法院對開昨日凌晨發生縱火案,一個垃圾桶疑遭人放火燒毀,由於年初一深夜至年初二凌晨旺角發生大批暴徒肆意縱火及向警員投擲磚石的暴亂事件,其後本港多處繼續發生數宗疑是暴徒所為的縱火案,警方不排除是宗縱火案與暴徒惡行有關,刻下正根據現場閉路電視片段追緝一名懷疑涉案男子歸案,追查真正動機。



金鐘道高等法院對出有垃圾桶被人縱火,現場遺下大片燒焦痕跡。

縱火現場於中區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圖書館對開近通往力寶中心的行人天橋口。昨日凌晨零時35分左右,一名姓李(54歲)男保安員赫見上址一個垃圾桶冒煙起火,火勢猛烈,消防員到場約20分鐘後將火救熄,惟整個垃圾桶已嚴重焚毀,旁邊的石柱亦被大火及濃煙熏黑,現場雖無發現易燃物品,但因火警不尋常更無自然起火源頭,因而消防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交由警方跟進。

警檢空罐頭灰燼等化驗

警員隨後封閉現場調查並翻看現場的閉路電視錄影,發現早前曾有一名身穿黑衫黑褲及預白色背囊男子蹲在肇事垃圾桶旁,並有所動作,及當該男子離開僅約1分鐘,垃圾桶即告着火,警方不排除是他放火,事後在焚毀的垃圾桶處檢走約10個空的貓糧罐、燒毀的報紙及一些灰燼作化驗。

案件已列作縱火案交由中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並設法緝捕該名男子歸案以追查縱火動機。

及至昨日早上,現場被燒毀的垃圾桶已被清理,高等法院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運作均未受影響。

現場所見,發生縱火案的行人天橋口除可通往力寶中心外,亦可通往金鐘道政府合署,政府大廈內設有律政司辦公室、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建築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等多個重要政府部門。



警員在垃圾桶縱火現場檢取證物。

旺角暴亂後曾連爆縱火潮

由於自年初一深夜至年初二凌晨旺角發生大批暴徒涉嫌當街縱火、向警員投擲磚石、擲玻璃磚的暴亂事件後,又接連發生多宗疑與暴徒有關的惡意縱火案,所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包括年初四(本月11日)晚在油麻地上海街與西貢街交界,一個垃圾桶突發生爆炸起火,警員事後在桶內發現4個家庭裝小型石油氣罐;翌日年初五(本月12日)在旺角花墟遊樂場,再有約40個垃圾桶遭人縱火燒毀;及至年初六(本月13日),一個位於葵涌貨櫃碼頭南路露天停車場及回收場亦遭縱火引發三級大火,31輛車遭嚴重焚毀。



騰邦集團總部「國際保稅金融創新島」

深港青年聚首騰邦 共話新春藍圖

2月25日晚,騰邦集團旗下的喜遊集團在香港九龍灣展覽徑1號國際展覽中心3樓匯星Star Hall舉辦丙申年春茗宴,騰邦集團董事局主席鍾百勝與現場近兩千名香港青年才俊進行了親切交流,共話深港發展藍圖。

主席鍾百勝表示,深港兩地絕佳的地緣和人緣優勢,使得彼此能全面互動式發展,成為21世紀世界頂級的資本、人才、商機集地。深港兩地合力打造深港金融之都、旅遊之都,將引領世界現代服務業發展。今天深港兩地專業才俊齊聚一堂,共敘友情、共謀發展。騰邦集團作為立足深港、面向全球的開放式經濟平台,將深耕現代服務全產業生態鏈,提供更高品質、更好體驗的服務,成為受人尊重的全球化跨國企業。騰邦自主研發的移動互聯網綜合應用APP——「T錢包」,更是將騰邦集團各項互聯網資源進行了整合,受到業界的普遍關注。

2015年,深港旅遊業界的重磅消息,莫過於騰邦集團旗下上市公司——騰邦國際(300178.SZ)以8.8億元人民幣入主打東南亞旅遊市場的喜遊集團。喜遊集團是集吃、住、行、遊、購、娛為一體的全產業鏈出境旅遊綜合服務機構,是深港旅遊業的代表企業,其旗下的港澳兩地的免稅商店更是遊客的必去之處。此次併購,騰邦國際將通過喜遊集團強勢進入香港出境旅遊領域,將其與機票、金融、大健康、跨境電商等業務高度協同,充分調動資源整合能力,完善騰邦大旅遊生態圈。騰邦國際與喜遊集團此次攜手,是深港兩地經貿交流與融合的標誌事件,亦將為全球旅遊行業的發展探索出一條具有「創新、創業、創客」特色的新型發展道路。 特刊

市民報料 露宿者涉「摧花」被捕



疑為打傷4名少女的摧花狂徒。閉路電視截圖

天橋底的露宿者,有酗酒習慣,且案底累累,曾涉襲擊、冒警及拒捕等刑事罪行,他日前涉嫌「傷人」被扣留調查。消息指,警方在案發後發出一幅有關「摧花狂徒」的閉路電視片段截圖,呼籲目擊者或有資料提供人士與警方聯絡,其後陸續接獲眾多好心市民提供的線索展開調查,期間鎖定疑犯並在昨早上11時半掩至油麻地地區一天橋底拘捕疑犯帶回長沙灣警署扣查。

4名少女深水埗遇襲受傷

上周五(19日)下午4時06分開始至晚上11時04分約7小時內,有4名分別年約17歲至22歲的少女,先後在深水埗富昌邨、榮昌邨及南昌邨無故遭一名年約40餘歲的男子,分別以插蘇頭、玻璃樽及拳頭連環襲擊打傷,其中一名20歲少女更因面部傷勢嚴重,須縫上10針,事件更令區內居民人心惶惶,深水埗警區重案組探員接手案件後,至本週二(23日)探員帶同受害人重返現場一帶,以了解疑人逃走路線,另又發放疑犯的閉路電視截圖,並派出警員到現場附近搜證及做問卷調查,希望居民提供資料。

警方獲得的疑犯資料是一名年約40歲的中年男子,身高約1.7米至1.75米高,案發時身穿藍色連帽風褸、深色褲、白色波鞋。探員現仍需時了解疑犯作案動機,包括是否患有精神病患、抑或受藥物影響等。

海難作假供 前驗船官囚1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2012年南丫海難造成39人死亡,調查撞船事故期間,海事處前高級驗船督察黃鑑清(61歲)在研訊時作假供,詭稱海難前5個月替「南丫四號」驗船時船上有足夠兒童救生衣,黃早前經審訊被裁定一項「在宣誓下作假證供」罪成,昨於區域法院被判入獄15個月。

法官判刑時強調,被告身為驗船督察應誠實作供,之所以犯案除為自我保護,亦為海事處掩飾失誤,海難聆訊中的證供,對調查工作十分重要,由於作假證供往往難以被人發現,故一旦定罪必須判監。

官批有機會實說卻仍作假證

法官祁士偉指,被告在海難研訊中,其實有機會改口說真話,但他仍堅持作假證。法官早前為此案作裁決時曾清楚表示,被告在研訊中無講真話,案中兩名控方證人港燈海事經理,以及負責維修「南丫四號」的財利船務代表的供詞均屬可信,證實被告檢驗「南丫四號」當日,船上根本沒有兒童救生衣。雖然辯方指被告所作的供詞,不影響事故研訊作出的裁定,但法官不同意,認為研訊的作用是裁斷事故成因,以及檢討全港載客船隻是否安全,被告的證供有可能影響研訊的決定,實屬關鍵。

現已退休的黃鑑清,昨透過代表律師向法院求情,指他自海難研訊後承受着巨大壓力,患上適應障礙症和抑鬱症,並呈上42封求情信。信中有家人稱讚黃是好爸爸及好丈夫,有同事及業界則讚他表現專業,希望給予他緩刑,不用入獄。祁士偉最終以21個月作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所受壓力,而且會失去服務政府多年的長俸,決定減刑6個月,實際入獄15個月。



前高級驗船督察黃鑑清因在南丫海難研訊中作假證供罪成。